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6)2991111#1251
電子信箱：yutien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1025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25459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運作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運作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西門實小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